

证券代码：872242

证券简称：新农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6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13日以电话、短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肖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届满，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5]518Z1411 号《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现提交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截至审议本次重组加期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时，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与迪生力绿色食品股权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3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新农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86,413,917.90 元，期末归母净资产为 220,609,293.75 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1411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迪生力绿色食品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91,192,993.94 元，期末净资产为 51,375,607.87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的交易对价为 121,436,348.25 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取得迪生力绿色食品的控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

算过程详见下表所示：

一、购买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绿色食品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91,192,993.94
购买绿色食品 96.80% 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21,436,348.25
新农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386,413,917.90
占比④= max（①，②）/ ③	31.43%

按资产净额指标计算，占比如下：

二、购买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绿色食品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⑤	51,375,607.87
购买绿色食品 96.80% 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21,436,348.25
新农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归母资产净额⑥	220,609,293.75
占比⑦= max（①，②）/ ③	55.05%

综上所述，新农人本次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 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中介机构对前期编制的《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现提交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报出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现将该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批准及对外报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